广汉检察“五度”护航助民营经济健康成长

“不能‘案子办了，企业垮了’，检察人员办案要在严格依法办理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这铿锵有力的声音来自于四川省广汉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公开宣告现场。

据悉，广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案金额高达1.3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涉案人员均认罪认罚，并采取以房抵债方式全额退还非法集资款。由于涉案企业运转良好，一旦经营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将给企业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召开公开听证会且综合考量各方面情节后，广汉市检察院依法对该企业3名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嫌疑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近年来，广汉市检察院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把握民营企业司法需求，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

深化思想认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高度。跨部门组建广汉市检察院涉民营经济办案团队，实现办案资源共享、人员优势互补。制定《广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强化法律监督、优化办案方式、拓宽服务渠道等9项具体措施。

充分履行职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力度。对所有涉民营经济刑事案件全部提前介入，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2020年以来，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7件10人，起诉16件37人；结合经济类犯罪案件执法办案工作，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5件，均被采纳；对办理的20件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案中发现的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未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违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治理职责，规范企业经营活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少捕慎诉慎押，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温度。加大对涉企债务纠纷、合同纠纷等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2020年以来，共办理涉企民事行政监督案46件，受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6件。同时，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妥善处理民营企业经营中的涉法问题，因情节轻微和证据不足不起诉18人；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及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工作，监督撤案3件，确保无久押不决案件。

问需求听建议，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准度。常态化走访联系企业，撰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规范发展提供参考。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倾听民营企业呼声，增进司法认同。

搭平台畅路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广度。开辟办理涉民营企业控告、申诉、举报审查和分流工作“绿色通道”，做到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办理；探索建立服务民营经济检察室，目前正抓紧筹建小汉工业园区检察室；聚合“两微一端”媒体资源，畅通服务民营企业“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广汉市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主动性，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杨雪

昆明加强学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综合能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综合能力，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党支部近日组织员工，开展以“心中有担当，人生有作为”为主题的学习活动。活动强调，新时代是担当者、奋斗者的时代。敢担当、有作为，是党和人民对新时代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和殷切希望。全局党员干部尤其是中青年干部要在医疗保险服务民生工作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把使命担在肩上，将责任牢记心中，苦练“内功”，为医疗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近日，安宁市太平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到北京大学参加云南省滇中新区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研修班。此次培训包括数字经济、新形势下的党建工作与思想教育、“一带一路”倡议、领导沟通协调等方面内容。下一步，太平新城管委会将及时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培训内容，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学习，把培训所得、所悟运用到新区开发建设实践中，加快锻造一支专业化干部队伍，更好地服务和推动新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曹霞 汪芮宇

连州部门联动禁毒宣传进村居

本报讯 为营造全民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的浓厚氛围，广东省连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近日联合市民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和九陂镇政府等部门，走进毒品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村九陂镇岩头村，开展以“关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禁毒宣传手册、悬挂禁毒宣传横幅、设置禁毒宣传展板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同时，倡导群众关注“中国禁毒”“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余冲

深圳龙岗校园百米禁毒画活动启动

本报讯 近日，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禁毒委主办、吉华街道禁毒委承办的“未来有约定 青春不‘毒’行——吉华街道校园百米禁毒画”活动在龙岗区华龙学校正式启动，200余名师生及工作人员参加活动。活动中，同学们发挥想象力，创作主题鲜明、色彩丰富的禁毒绘画作品，表达了远离毒品的坚定决心。其间，禁毒社工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和仿真毒品模型，详细讲解毒品危害和防毒知识，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毒品诱惑，树立健康生活理念。据悉，此次活动将陆续在全区11所学校开展。

王建国

莆田东庄派出所禁毒宣传进场所

本报讯 近期，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东庄派出所组织警力，在辖区出租屋、宾馆、足浴店、寄递物流网点等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入户宣传、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远离毒品，自觉抵制毒品诱惑，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同时，采取依法检测、定期走访等措施，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和帮扶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吸毒人员肇事肇祸风险，不断提升禁毒工作社会化水平和群众禁毒意识。

张伟

东莞东坑开展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

本报讯 为增强群众识别和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民参与、共同防范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的良好氛围，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坑分局近日在东坑镇桥头街道，开展防范涉众型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涉众型经济犯罪典型案例，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设置宣传展板、悬挂警示标语等多种方式，重点围绕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领域的涉众型经济犯罪，讲解其特点、风险和预防对策，引导群众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和抵制涉众型经济犯罪。

谢炜锋

无锡新吴多措并举抓好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本报讯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信访部门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常态化工作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抓预警，强化监测体系建设。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结合投诉量和热点事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今年以来，梅村街道已处理办结信访投诉2361件；旺庄街道网格员共汇总矛盾纠纷110余个，实现了“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网”。

抓服务，化解群众信访难题。运用“望闻问切”四步工作法，做到排民忧、解民难。一是建立信访案件台账，实行责任倒查制，提升信访接待员责任意识。二是要求信访接待员耐心倾听信访群众诉求，缓解信访群众情绪。三是主动带案下访，询问当事人信访诉求，找出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和关键点。四是对信访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找出解决办法，让群众“带着问题来，带着结果去”。

抓落实，实现联合高效处置。依托区综治中心，坚持多部门联动，加快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在贯彻落实《江苏省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初信初访“六步工作法”，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实现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群众反映问题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目前，全区信访案件处理周期缩短5天至10天，工作效率提升33%。

王杰 谢妍一

徐州铜山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以打造善治高地、建设美好铜山为目标，在辖区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区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打响信访积案“百日攻坚”战。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挂图作战，实行“一案一策”，成立专班，加快推进案件办理。目前，省市交办的14件信访积案已化解9件，化解率达64.3%。铜山区先后被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表彰为“全省重点人员化解成效突出县（市、区）”，被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表彰为“积案化解标兵单位”。

压实上访接访双向责任。实行全过程责任制，坚持“日周月”三清工作法，压实各级各部门信访责任。今年以来，已先后对7家单位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对12名科级干部进行组织处理。同时，成立依法治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打击缠访、闹访等违法上访行为。今年以来，已对12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健全信访保障三项机制。健全“三级书记”抓信访机制、“日周月”信访情况通报机制、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为提升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提供组织保障。区信访联席办牵头成立由155人组成的信访案件会商研判专家库，推动疑难、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信访事项化解率超九成，位列全市第二。

王忠军 卓立

淮安洪泽打造“湖畔有理”依法信访品牌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创新打造“湖畔有理”依法信访品牌，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理性维权，提升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三大联动”筑牢宣传阵地。构建区、镇、村三级法治信访宣传阵地，坚持上下联动，由区信访局制作法治信访宣传资料，组织区、镇、村信访干部入户宣讲；坚持部门联动，联合宣传、司法等部门，开展广场大舞台、“依法信访、理性维权”法治宣传等活动；坚持媒体联动，利用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加强宣传，形成“报刊有文章、电视有影像、网络有专题”的立体宣传格局。

“双线跟进”创新宣传内容。坚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一方面，制作法治信访宣传展牌和图册，以图文形式分板块讲解信访渠道、办理程序，引导群众依法逐级信访。另一方面，制作H5、互动游戏、微动漫作品，以宣传《信访条例》、讲述“网上信访小故事”为主题，广泛宣传网上信访的便捷高效，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反映诉求。

“以案释法”增强宣传实效。为更好地解释依法依规信访的重要性，洪泽区在区镇两级来访接待场所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结合违法信访典型案例，解读法律法规，开展法律咨询，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合理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为建设法治洪泽贡献力量。

谷汇林 王杰

天津权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天津蒙更威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清退公告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相关规定，天津市“权释”案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简称“权释”案工作组)、天津市“蒙更威力”案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简称“蒙更威力”案工作组)积极推动天津权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简称“权释”案)、天津蒙更威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简称“蒙更威力”案)善后处置工作，根据案件处置进展情况，决定开展清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退对象

按照“权释”案、“蒙更威力”案工作组公告时限要求，已在“泰达金融监管”公众号平台申报登记，对集资未返还金额核对无误，“权释”案、“蒙更威力”案工作组对所申报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并完成“权释”案、“蒙更威力”案集资参与人登记系统的填写和申报的集资参与人。

二、清退金额

清退资金来源为公安机关依法查扣、追缴涉案的资金及资产变现的全部资金。根据各案件全部集资参与人实际投资余额及“权释”案、“蒙更威力”案中扣押变现的全部资产测算出本次清退的金额比例。依据各案件清退比例乘以集资人实际未返还金额，为本次参与清退的集资参与人实际清退金额。

三、清退方式

各案件工作组根据清退金额测算方式，对每名集资参与人员实际清退金额进行测算核实，对集资参与人本次清退登记填写的银行卡信息和本人信息进行确认，统一通过指定银行将清退款划拨到集资参与人提供的银行个人借记卡账户内。

如集资参与人员登记的银行账户不再使用，将导致银行无法划入资金。请集资参与人及时与各案件工作组进行联络，重新核对银行卡账户后再行划款。

四、清退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为公示期，公示期满后启动清退。

五、清退工作组联系方式

“权释”案工作组咨询电话：(022)66192518；

“蒙更威力”案工作组咨询电话：(022)66192521。

天津市“权释”案件处置专项工作组
天津市“蒙更威力”案件处置专项工作组
2021年10月26日

拆迁公告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城区分中心依据京建崇拆许字[2009]第273号，对北京市东城区金鱼池二期西地区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迁。请金鱼池二期西大市新胡同4号产权人张福荣继承人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明到北京市东城区大市胡同15号拆迁指挥部，办理房屋拆迁相关手续。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10-67014971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城区分中心
2021年10月26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6日

李学超：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李学超、王旭辉追偿权纠纷一案，被告王旭辉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0)冀0402民初228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上诉状，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1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21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44号　陈廷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63号　刘忠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08号　周翔：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90号　冯盈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217号　吴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666号　裴雪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4849号　张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4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408号　孙兆玲、吴传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5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5576号　陈玉金：本院受理原告母晓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11民初55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371号　李先明：本院受理原告孟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书及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公告期满后的第21下午2: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920号　安徽省中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九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2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661号　董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交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赵庆闽、姚瑶：本院受理河北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191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一、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垫付的款项366942.38元及违约金(以366942.38元本基数，自2020年4月17日起至付清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赵景芝：本院受理李文志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1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想：本院受理李剑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一、准予原告与你离婚；二、婚生子李旺轩由李剑抚养，周想自2021年2月起至婚生子李旺轩满18周岁止每月10日前支付抚养费900元；三、周想对婚生子李旺轩享有探望权，李剑负有协助义务，具体探望方式，时间由双方协商；四、驳回李剑其他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成晓民：本院受理骆国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8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一、成晓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骆国英借款本金518441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518441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二、驳回骆国英其他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291号　间向红、河北浩大医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湖岸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庞鸿的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925民初4771号　盐城金合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玖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杜秀兰：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开投开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湖北绿特电气有限公司、何传武、漆从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宁：本院受理原告郑孟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10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芜湖市宏腾电气或套设备装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电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9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成均：本院受理原告冯迟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91民初2986号　河北皓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慧明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73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年利率计算至费用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淮南青多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万金中与你公司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万金令各项损失共7052.24元；被告唐远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万金令各项损失共52824元，你公司对唐远东的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鉴定费合计4349元，由你公司及唐远东负担3636元，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831民初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黄燕丽：原告邓冠强向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黄燕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邓冠强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元，并支付利息，已支付的利息5000元予以扣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鹏鹏：原告湖北信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被告周鹏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湖北信穗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28370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0726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帆：原告钟惟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建民：本院受理河北唐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许到报名地点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河北金禧荟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王亦彬、闫贝：本院受理孙振坤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3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 91民初2527号　李彦杰：本院受理李修房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请求判决二被告归还借款及利息187400元并承担诉讼费)，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冀01 91民初2986号　河北皓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曾慧明起诉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劳务费173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年利率计算至费用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利：本院受理庞鸿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庞鸿的诉讼请求)。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泰州吉优特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天津进成机械加工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新双龙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泰兴市黄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4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甘磊：本院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40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8月9日受理了**钦州市钦州港润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票号31300051/50447273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浙0282民催45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鸿泰砂轮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45342993，出票日期2021年2月2日，金额100000元，出票人慈溪市锦生达轴承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新浦镇建桂轴承配件厂，付款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慈溪市新浦镇建桂轴承配件厂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黄国民：原告丁焕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梁万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千灯镇米糕糕点心铺营者李徐雨：本院受理常州焦溪古村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时间届满后第三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齐彬：本院受理王闯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2民初2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齐彬：本院受理申可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马邦应：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345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徐本松：原告鲍先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26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建涛：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孙芮、刘喜文：原告浙江江久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804号民事判决书。自